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視委託研究報告明確指出該府鶯歌區「協興瓦窯」具高度保存價值及指定為古蹟之建議，12年來竟無作為，縱容建商拆除該古窯並草率復建型制不合之窯體，對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新北市鶯歌區歷史悠久的「協興瓦窯」，係燒製磚瓦之傳統古窯，具有極高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新北市政府以尊重「協興瓦窯」所有人意願為由，未依法對其進行文化資產登錄、審查程序及列冊追蹤。自92年6月5日完成清查至102年1月間遭拆毀，近10年間，怠於依法行政，致使該窯遭致拆毀，核有違失。

(一)有關文化資產的保存，應適用文資法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等法令：

1、89年修正文資法第27條之1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歷史建築應進行登錄。……」。

2、94年修正文資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3、94年修正文資法第1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4、95年修正文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2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或

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2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二)「協興瓦窯」具有極高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1、據甲陳訴，原坐落新北市鶯歌區建國段123地號建築基地內之「協興瓦窯」，曾為專門燒製黑色磚瓦之傳統烏瓦窯遺跡，其結構有別於一般燒製紅色磚瓦之窯爐，有其獨特性及不可取代性；又其燒成技術，對應明代史書天工開物之記載，其窯爐結構異於中國南方傳統烏瓦窯，呈現臺灣本土化特徵；故在臺灣窯業史占有關鍵性地位，極具文化資產與歷史之保存價值。

2、據《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所示：「該窯主要是從事磚、瓦、煙囪管、爐灶磚燒製，其建築本體之牆身材料係磚牆和土磚，具有非常高的保存價值。」又據「歷史建築清查表」所載：「建議部分保留（煙囪與牆面）指定為古蹟保存，當時所有人有保存意願」[1]。

3、據該府文化局於95年8月4日「研商鶯歌瓦窯保存事宜會議」紀錄：鶯歌瓦窯為縣內少有之早期瓦窯，具保存價值，惟涉及土地所有人權利及意願，擬藉都市計畫之容積獎勵，再擇期與瓦窯所有人溝通協調[2]。惟據104年9月10日該府函復：「95年本府文化局與許○順聯繫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時，許員明確表達反對之意，表示將自行保存維護。」許員並於100年9月28日無預警

[1] 據《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1.歷史建築清查表—建築物類（1-1A）鶯歌-68。
[2] 於95年8月4日，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室，「研商鶯歌瓦窯保存事宜會議」之紀錄。

將土地售予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據103年《鶯歌古窯保存再利用方案規劃》[3]之審查委員意見：「『協興瓦窯』是臺灣僅存燒製黑瓦之傳統古窯，值得運用各種公部門資源亟力保留，若將之拆遷，原窯爐壁面恐化為粉塵，顯有未當，需審慎評估。」

(三)新北市政府怠於依法保存「協興瓦窯」：

查該府《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委託案報告內容所載:「該窯具有非常高的保存價值，建議指定為古蹟保存，當時所有人確有保存意願」時，並未及時進行文化資產之登錄、審查程序、列冊追蹤等程序;後再於95年稱其依照文資法第9條之規定，採尊重「協興瓦窯」所有人之意願，暫緩後續的審查作業。惟依文化部於100年12月5日會授資籌二字第1003009563號函釋新北市政府，有關文資法第9條之立法意旨為，私有古蹟之指定，非應徵得所有人同意。文化部復於102年12月19日授資局蹟字第10230102471號函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登錄無需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故依上揭函釋，新北市政府以「所有人不同意」為理由，而未登錄、未進行法定審查程序，顯然曲解法令，怠於依法行政。

(四)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坦稱，未依法保存該窯：

該府文化局曾科長繼田於104年4月9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坦稱：「臺北縣歷史建築清查統計分析：一、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統計總表」明確記載，建議應登錄之歷史建築有10處（含「協興瓦窯」），惟該府未依行為時文資法第27條之1第1項規定，對「協興瓦窯」進行登錄。於本院詢問時，

[3] 閻亞寧、李東明、簡雪玲，《鶯歌古窯保存再利用方案規劃》，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研究，103年：【附錄一】8。

該府文化局林局長寬裕坦稱，對於「協興瓦窯」於普查後，確實未依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亦未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進行法定審查程序、現場勘查或訪查，故未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等法定程序。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對於具有高度文化保存價值之「協興瓦窯」，未及時進行文化資產之登錄、審查程序、列冊追蹤等程序；俟後再稱依據文資法第9條規定，尊重「協興瓦窯」所有人之意願，故未進行文化資產登錄等法定程序。惟依文化部歷年函釋，私有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登錄等法定程序，非應徵得所有人同意後始得為之。復依行為時文資法第27條之1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歷史建築「應」進行登錄。再依文資法第1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查本案該府應作為而不作為，自92年到102年，近10年期間，怠於依法進行上開法定審查程序，致令具有極高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協興瓦窯」遭到拆毀，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在92年完成「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積極依據清查結果辦理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致未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237處，高達全數之89%，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又於94年文資法修正後，始於95年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調查文化資產所有人之保存意願，在查報獲知21處有保存意願後，仍長達近10年未依法辦理指定登錄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一)有關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執行清查後，建議指定古蹟之情形：

依附表一[4]所載，已指定古蹟為4處，已登錄歷史建築為2處，列冊追蹤有1處；復依附表二[5]所載，未指定古蹟/未依法定程序審查/未列冊追蹤共19處，未辦理指定或登錄之理由，皆以所有人不同意保存、無意願或意見分岐等為由。

(二)有關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執行清查後，建議登錄歷史建築之情形：

依附表三[6]所載，已指定古蹟為8處，已登錄歷史建築為13處，已登錄文化景觀有2處；依附表四[7]所載，未指定古蹟/未登錄歷史建築共218處，未辦理指定或登錄之理由，亦皆以所有人不同意保存、無意願或意見分岐等為由。

(三)94年修正公布文資法後，該府依該法第12條規定，於95年4月27日、8月7日兩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調查具保存價值建物之所有人保存意願。依附表五[8]所載，所有人有保存意願者，共21處，分別為：平溪鄉靜安吊橋、平溪大華火車站、中和賜福堂林宅、中和圓通禪寺、中和福德宮、新莊新莊路464號張宅、新莊大觀路萬應堂、林口南勢村土地公廟、林口中湖村謙受益（曾宅）、林口頂福村武功堂（蘇宅）、林口頂福村謙益居（洪宅）、雙溪柯連成古厝、雙溪林益和堂、雙溪內平林124號吳宅、雙溪莊貢生古厝、雙溪周總理老厝、貢寮鄉雙玉村-新

[4] 附表一、新北市政府 91 年度清查建議指定古蹟暨後續辦理情形表（已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列冊追蹤）

[5] 附表二、新北市政府91年度清查建議指定古蹟暨後續辦理情形表（未指定/未依法定程序審查）

[6] 附表三、新北市政府91年度清查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暨後續辦理情形表（已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依法定程序審查/列冊追蹤）

[7] 附表四、新北市政府91年度清查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暨後續辦理情形表（未指定古蹟/未登錄歷史建築）

[8] 附表五、新北市政府91年清查建議指定古蹟而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之建物(所有人有保存意願)

社慈仁宮、貢寮鄉雙玉村奉憲示禁碑、貢寮鄉龜壽谷街簡宅、泰山橫窠雅徐宅、泰山橫窠雅錢宅等，所有人已表示有保存意願，惟該府長達近10年均未依法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四)綜上：

1、該府以所有人不同意保存、無意願、意見分岐等理由，而未積極辦理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致已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登錄文化景觀及列冊追蹤者共30處，僅占全數之11%，而未指定古蹟及未登錄歷史建築共237處，高達89%，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

2、上揭平溪鄉靜安吊橋等21處，所有人於95年4-6月間，陸續回覆該局有保存意願，惟曾科長却以「附件抽辦彙整，文存」或「附件抽存彙整，文陳閱後存查」，核章決行。直至本院104年8月4日二度詢問該府文化局林局長寬裕及曾科長繼田時，該21處之處置仍然文存而束之高閣。經本院深入調查，及二度詢問林局長寬裕，該府文化局才於104年9月18日以新北文政字第1041801988號來函，告之完成了14處建物之法定審查程序，預計於104年度可全數完成，另該局文化資產科對此21處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乙事，確有違失及執行不力之責任，將提交該局人評會議處。顯見該府長達近10年均未依法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在本院調查後，方才快速處理，核有重大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曾科長繼田長期怠忽職守(見附表六[9])，未積極依法辦理指定古蹟或登錄歷

[9]附表六、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文化資產科（節錄）

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其中本案「協興瓦窯」更因此錯失保存時機而遭拆毀；此外，對於21處出具「臺北縣歷史建築登錄意願回條」勾選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長達近10年未依法定程序辦理審查，也不列冊追蹤，直至本院調查，始於104年8-9月間，急辦其中14件，同時亦發現其中5件勾選同意之回條公文遺失不知去向，無法據以辦理，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一)曾科長繼田自89年2月7日迄今，服務於臺北縣及後來的新北市文化局共15年，皆以所有人不同意保存、無意願、意見分岐等理由，不積極辦理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致令未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高達237處，佔全數的89%，且因其怠忽職守，致新北市的文化資產保存成效不佳，違失情節重大。

(二)查該府辦理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當時協興瓦窯所有人確有保存意願，又據前揭該府文化局自95年8月4日會議至102年1月10日止，曾科長繼田均無積極保存作為，致「協興瓦窯」遭拆除。

(三)依附表五[10]所載，95年間即有21處文化資產之所有人，填具「臺北縣歷史建築登錄意願回條」並勾選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却由曾科長繼田代為決行，簽核「擬辦：附件抽辦彙整，文存」或「擬辦：附件抽存彙整，文陳閱後存查」，曾科長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因為該局業務繁忙，先辦理較急迫者，該21件未辦理保存程序，係可能時間久了，就忘記了。復據該府104年10月21日新北府文政字第1041992801號函，該21處所有人同意保存之建物，多年來未完成一件法定審查程序，經本院調查，始

[10]附表五、新北市政府91年清查建議指定古蹟而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之建物(所有人同意保存)

倉促在104年8-9月間完成其中14件；同時亦發現5件所有人勾選同意保存之「臺北縣歷史建築登錄意願回條」，包括：新莊新莊路464號張宅、新莊大觀路萬應堂、泰山橫窠雅徐宅、泰山橫窠雅錢宅及中和南山福德宮等重要文件遺失不知去向，經該府緊急處理後，結果如下：

1、該府文化局104年9月17日新北文資字第1041794272號函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經該公所影送新莊新莊路464號張宅、新莊大觀路萬應堂之「臺北縣歷史建築登錄意願回條」，得以補正。

2、該府文化局於104年9月18日新北文資字第1041794821號函新北市泰山區公所，該公所復函稱，查無資料。致泰山橫窠雅徐宅、泰山橫窠雅錢宅之「臺北縣歷史建築登錄意願回條」，無法補正。

3、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以電話回復稱，查無資料。致中和南山福德宮之「臺北縣歷史建築登錄意願回條」，無法補正。

(四)綜上，曾繼田科長長期怠於保存文化資產，致本案「協興瓦窯」錯失保存時機而遭拆毀，不積極辦理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致未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237處，佔全數之89%，長達近10年，對於所有人已同意保存意願者共計21處，未依法定程序辦理審查，亦怠於列冊追蹤；亦不知新莊新莊路464號張宅所有人之同意回條等5件公文遺失不知去向，嚴重影響文化資產之保存，核有重大違失。

四、文化部對依法補助之「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結果，未積極監督管理，核有怠失。

(一)有關文化資產保存之主管機關,100年修正公布文資法第4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1款至第6款古蹟、歷

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文化部、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均為古蹟、歷史建築等之主管機關。

(二)查於90年至92年期間，文化部（即當時的文建會）補助全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歷史建築普查工作。普查結束後，各縣市依上項規定，政府資料對具古蹟或歷史建築價值之建造物應列冊且定期追蹤，而文化部則負督導管理責任。

(三)惟據新北市政府104年6月3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040944996號函復本院說明，文化部於91年補助該府文化局191萬5,000元辦理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惟該府文化局進行列冊追蹤及指定登錄之程序，文化部並無提供相關協助。

(四)復據本院函詢文化部對於上開補助之後，有無積極予以監督管理。該部104年6月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43004734號函復本院說明：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之建造物，經依文資法第12條規定之程序列冊後，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規定辦理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復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該部原則尊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權責。

(五)綜上，該部上揭說明，顯然避重就輕，迴避上級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責任，對於補助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91萬5,000元辦理臺北縣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之後，並未予以監督管理等積極回饋作為，核有怠失。

五、**文化部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古蹟指定、歷史建築登錄之基準，欠缺明確性，宜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又文資法之規定對私有古蹟、私有歷史建築之保存獎勵誘因不足，致所有權人不願意、不同意被指定或登錄，文化部為推動落實文資法之最高機關，允應彙集綜整民意及地方政府實際執行之困境，研議可行之辦法或酌予修法。**

(一)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之審查補助及減免稅捐規定如下：

1、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之審查及補助

（1）95年修正發布「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歷史建築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者。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四、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2）99年修正發布「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古蹟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六、具其他古蹟價值者。」、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2、有關已指定私有古蹟、已登錄私有歷史建築之減免稅捐：

100年修正公布文資法第91條第1項規定:「私有古蹟、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第2項規定：「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故已指定之私有古蹟，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而已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二)按上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分別規定古蹟指定之基準及歷史建築登錄之基準，其規範之目的，意在使行政機關於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時，具有可預見性，並避免行政機關恣意，使執法有客觀性、統一性及公平性。惟上開古蹟指定之基準，規範密度不足欠缺明確性，例如：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具其他古蹟價值者等。又歷史建築登錄之基準密度亦欠缺明確性，例如：具歷史文化價值者；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等，各該語詞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對權責機關言難以據為認定判斷之基準。

(三)另據新北市政府104年6月3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040944996號函復本院說明，私有文化資產保存意願低落，主因在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獎勵太低，保存誘因不足，建議應從文資法提高獎勵方向著手，私有文化資產的保存才有希望。以本案「協興瓦窯」

為例，所有人將土地出售予建商之利益，遠遠大於免徵或減半房屋稅及地價稅。又地方政府面臨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不願意將自己的財產，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地方政府在第一線實際執行時，確實會遭遇民眾反彈之困境。

(四)綜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古蹟指定、歷史建築登錄之基準，因審查基準之規範密度不足欠缺明確性，文化部宜監管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以利文化資產的保存。又文資法第91條規定，私有古蹟、私有歷史建築之免徵或減半房屋稅及地價稅獎勵之誘因是否不足，致私有古蹟、私有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不願意、不同意被指定或登錄，為此，文化部允應彙集綜整配合民意及地方政府實際執行之困境，研議可行之辦法或酌予修法。

六、有關古蹟及歷史建築的保存及修復，各級政府宜借鏡國外案例，積極保存其核心價值及修復的多樣性；善用民間資源以補經費不足的問題，並加強監督管理；另各地方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任官考用，應考量專才專用及經驗傳承。

(一)依本院於104年6月5日諮詢學者專家的高見如下

1、有關古蹟及歷史築的保存及修復之國外的案例：英國倫敦：凡具有歷史意義的建築物皆貼上藍色徽章，以突顯其核心價值，例如牛頓、莫札特曾經住過的居所。

2、地方政府審議法制之改善：依文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目前古蹟及歷史建築

之審議，僅止於各地方政府之審議委員會進行，為免未能落實保存，學者專家們建議修法加列復審制度，由文化部再行復審及審定。

3、保存文化資產的核心價值及修復多樣性：例如本案協興瓦窯原來的舊磚不好、太粗糙，要拆遷重建時，換成清水磚，換了之後，整體的氛圍完全破壞，因為窯廠的核心價值是要燒出好磚而非粗糙與否，所以應考慮窯的核心價值及整個場域的氛圍。另修復應具有多樣性，非僅編列經費，委由專業團隊調查研究、而且負責完成修復驗收，地方人士的共同參與，對融入當地人文特色極為重要。

4、經費不足的問題：以臺北市推動屋齡達50歲「老房子文化運動」為例，可訂立獎勵機制，從投標、規劃、修繕、經營管理都是同一批人，他們的修繕成本可抵租金、開發權利金以及使用權利金，算是ROT[11]，可兼具善用民間資源，並獲得較強的督管果效。

5、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各地方政府文化局的負責官員，常礙於文官任用制度，而非專才本業者任之，具古蹟、文物專業的科員、科長、副局長少之又少，應加強選訓用機制，並考量經驗傳承以及專才專用。

(二)綜上，古蹟及歷史建築的保存及修復外，宜借鏡國外經驗，除各地方政府應積極保存及修復，文化部更應負起監督管理之責，又文化資產的保存應重視其核心價值及修復的多樣性，至於經費不足的問

[11] ROT（Reconstruction重建 Operation營運 Transfer移轉）：政府舊建築物，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予以擴建、整建、重建後並營運，營運期滿，營運權歸還政府。

題，宜善用民間資源，收納民間意見共同參與，尤其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監督管理；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各地方政府文化局之任官考用，應重視選用專才專用及經驗傳承。

七、有關陳訴人乙提供104年3月15日網路新聞－「協興瓦窯」案是否涉有官商勾結一事，因該剪報難為具體事證，宜請陳訴人乙補充相關事證，以利續辦。

(一)據乙陳訴，本案「協興瓦窯」是否蓋得像廁所，涉有官商勾結，並檢附104年3月15日網路新聞[12]略以：「建商拆組的包子窯，和國慶街包子窯相較原味盡失，被抨擊造型像『廁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曾繼田科長說明，建商委託中國科技大學採『窯體移出』方式復建，沒施作舊窯旁的駁坎、石塊，才會給予外界像『廁所』印象。曾員並指出，若以拆下的舊磚重組，外觀則顯粗糙，才決定以清水磚取代；另當初在討論復建時，即未施作地下煙道，審查委員也決議無復建煙囪之必要。」

(二)查上開網路新聞，難為具體事證，本案是否涉及官商勾結，宜請陳訴人乙補充相關事證，以利續辦。

調查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12]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314000397-260107

附表一、新北市政府91年度清查建議指定古蹟暨後續辦理情形表（已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列冊追蹤）

編號	名稱	辦理狀態	說明
1	新莊水道頭碑	已指定古蹟	95年9月13日指定古蹟。
2	三芝三板橋	已指定古蹟	97年1月16日指定古蹟。
3	三峽拱橋	已指定古蹟	96年5月4日指定古蹟。
4	鶯歌鎮成發居	已登錄歷史建築	95年7月17日登錄歷史建築。
5	瑞芳黃金神社	已指定古蹟	96年3月14日指定古蹟。
6	泰山明志書院	已登錄歷史建築	92年9月1日登錄歷史建築。
7	三峽祖師廟	列冊追蹤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附表二、新北市政府91年度清查建議指定古蹟暨後續辦理情形表（未指定/未依法定程序審查）

編號	名稱	說明
1	新莊地藏庵碑文	所有人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將持續協調。
2	三重崇德居林厝	所有人人數眾多，其中僅1人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3	三芝埔頭坑源興居	該局已於94年3月17日召開保存協調會，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未達成決議，將持續協調。
4	三芝店子盧修一祖厝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5	汐止周氏洋樓	92年已召開古蹟指定審查會議,所有人不同意指定為古蹟，98年1月5日遭所有人拆除該厝。
6	淡江中學純德大樓（女學校）	經淡江中學函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將持續協調。
7	淡江中學行政大樓（八角塔）	經淡江中學函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將持續協調。
8	三峽老街街屋	1、81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該府城鄉發展局於89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9	三峽老街小吃店（現)三峽林珍興染坊（舊）	1、81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該府城鄉發展局於89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0	三峽富美豐文物商行(現)林茂興染坊（舊）	1、81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該府城鄉發展局於89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1	三峽文石商行	1、81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年內

編號	名稱	說明
	（現）	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該府城鄉發展局於89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2	三峽廣盈茶行（現）	1、81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該府城鄉發展局於89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3	三峽高貴不貴商行(現)洽合油行（舊）	1、81年內政部指定為古蹟，因居民強烈反對，82年內政部解除古蹟指定。 2、該府城鄉發展局於89年透過都市計畫將三峽老街劃定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並整修保存。
14	三峽歷史文物館	1、歷史文物館因座落土地為三峽區清水祖師廟及福安宮二寺廟所有，該二寺廟不同意指定為古蹟保存，為避免爭議及尊重廟方權益，故未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 2、惟於101年5月24日認定其為紀念性建築物。
15	鶯歌鎮黃厝樂太和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6	鶯歌鎮泰安居卓厝	所有人不明，將持續釐清
17	鶯歌鎮龜窯(協裕窯業）	所有人無意願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並已自行搬遷保存
18	泰山得慶居(李宅	所有人表示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將持續協調。
19	樹林濟安宮	已函詢濟安宮指定古蹟意願（文化局亦多次電話連繫），該廟迄未回覆，將持續協調。

附表三、新北市政府91年度清查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暨後續辦理情形表（已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依法定程序審查/列冊追蹤）

編號	名稱	辦理狀態	說明
1	八里大眾爺廟	已登錄歷史建築	94年8月23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2	平溪菁桐火車站	已指定古蹟	92年5月1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3	平溪頌德碑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2年2月27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4	永和水源路50號宿舍	已登錄歷史建築	92年3月10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因建物所有人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意願保存並提起訴願，經文建會（文化部前身）作成訴願有理由之決定，於92年12月22日撤銷登錄。
5	坪林舊橋	已指定古蹟	97年9月16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6	烏來發電廠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0年12月6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7	三峽宰樞廟	已指定古蹟	103年9月24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8	鶯歌汪洋居	已指定古蹟	95年7月7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9	鶯歌石	已登錄文化景觀	95年8月28日登錄為文化景觀。

編號	名稱	辦理狀態	說明
10	新店小粗坑水力發電所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0年12月6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1	新店民生路十四張劉氏廣文宅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3年3月17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2	新店瑠公圳引水原址	已指定古蹟	91年8月6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13	新店碧潭吊橋	已指定古蹟	102月8月5日指定為市定古蹟。
14	新莊潮江寺福德祠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2年8月13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5	五股守讓堂吳厝	已登錄歷史建築	95年5月23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6	泰山大窠紀念碑	已指定古蹟	98年7月5日指定為古蹟。
17	瑞芳臺陽有限公司事務所	已登錄歷史建築	92年8月28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8	瑞芳侯硐神社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0年2月18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19	瑞芳九份修路碑	已登錄歷史建築	100年2月18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20	瑞芳金瓜石	已登錄文化景觀	97年1月2日登錄為文化景觀。
21	瑞芳十三層遺址	已登錄歷史建築	96年3月14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22	樹林抗日先烈十三公紀念碑	已指定古蹟	97年9月16日指定為古蹟。
23	樹林市保安街聖蹟亭-惜字亭	已登錄歷史建築	94年4月1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附表四、新北市政府91年度清查建議登錄歷史建築暨後續辦理情形表（未指定古蹟/未登錄歷史建築）

編號	名稱	說明
1	八里西龍巖	委員人數眾多，尚待協調，無法得知保存意願
2	八里開臺天后宮	委員人數眾多，尚待協調，無法得知保存意願
3	八里長坑口吳宅	委員人數眾多，尚待協調，無法得知保存意願
4	八里長坑口德榮居（陳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5	八里挖子尾街30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6	八里華富山6-5號汪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7	八里華富山6號汪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8	八里華富山7、8號戴宅	所有人遷移不明，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9	八里長坑口樂山療養院(辦公大樓、禮拜堂)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10	八里荖芊村6鄰67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11	八里大崛湖10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12	八里大崛湖12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13	八里大崛湖13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編號	名稱	說明
14	八里大崛湖13號左側民宅	所有人遷移不明，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15	八里荖阡村廖添丁洞（猴洞）	歷經雨水沖刷已找不到廖添丁洞（猴洞）
16	平溪菁桐洗煤場	臺陽公司表示地上物已無產權，土地非其所有，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17	瑞芳臺陽礦工醫院	建築物已拆除。
18	平溪殉職招魂碑	臺陽公司表示地上物已無產權，土地非其所有，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19	平溪鄉靜安吊橋	所有人有保存意願,將擇期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20	平溪臺陽礦工宿舍	建築物已拆除。
21	平溪石底大斜坑	臺陽公司表示地上物已無產權，土地非其所有，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22	平溪大華火車站	同意，如列為歷史建築，請全額補助維修及管理經費。
23	平溪故宗振氏遺跡贈曰成仁碑	早期民眾集資興建，產權不明，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24	淡水許順記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無法明確了解其保存意願，104年與其中1位所有人聯繫，其表示反對，將持續協調。
25	淡水重建街31號鴻禧集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26	淡水重建街33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27	淡水重建街37號民宅	所有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28	淡水清水街阮鳳樓	所有人表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29	淡江中學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0	淡江中學體育館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1	淡江中學純德大樓（女學校）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2	淡江中學校史館(原名：真樓、婦學堂)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3	淡江中學行政大樓（八角塔）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4	淡江中學大禮拜堂	經淡江中學回覆，該校決定由校方自行管理，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將持續協調。
35	淡水竹圍子李宅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查無所有人資料，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36	淡水竹圍子舉人厝	查無所有人資料，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37	淡水竹圍子李宅	其中1位所有人死亡，其他3人未回覆，另2人不同意，將持續協調。
38	淡水竹圍子周宅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查無所有人資料，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所有人，協調其保存。

編號	名稱	說明
39	永和保福路街屋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0	永和保福路二段109巷林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1	永和自由街38號民居	已查無該地址。
42	中和德榮居	建物屋頂已燒毀，鐵皮搭蓋，已無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43	中和廟美街34、36號黃宅	建物屋頂業經整修並搭蓋鐵皮，已無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44	中和興南路三段民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5	中和慎源居	建物已拆除。
46	中和慶安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7	中和定安堂	建物已拆除。
48	中和紹南居游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49	中和賜福堂林宅	所有人有保存意願，將擇期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50	中和圓通禪寺	所有人有保存意願，將擇期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51	中和南山福德宮	所有人有保存意願，將擇期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
52	石門老梅路16號民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3	石門十八王宮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4	石門小坑37號潘宅	建物已重新整建。
55	石門中山路濟陽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6	石門日本空軍紀念碑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7	萬里雙興村二坪溫宅碑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8	萬里員潭郭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59	萬里員潭簡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60	萬里溪底村富士坪鄒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61	坪林九芎坑9號民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2	坪林石曹村10號旁民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3	坪林12號民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4	坪林陳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5	坪林義興發商號（黃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6	坪林老街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7	坪林虎寮潭黃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8	坪林虎寮潭翁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69	坪林虎寮潭吊橋	所有人不明，將持續釐清。
70	坪林樟空子余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71	坪林磨壁潭李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72	坪林鯽魚堀8之2號民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73	坪林青雲殿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74	烏來臺電舊宿舍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75	烏來南勢溪旁安全走廊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76	烏來小粗坑發電廠堰堤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77	烏信吊橋（當地人俗稱：黑橋）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78	烏來高砂紀念碑舊址	102年5月9日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

編號	名稱	說明
79	堰堤遺址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80	烏來發電重地隧道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81	烏來運木材的舊橋墩	將持續徵詢所有人保存意願。
82	烏來山邊上的舊橋墩	將持續徵詢所有人保存意願。
83	三峽蘇萬利住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84	三峽餘慶居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85	三峽聚安居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86	三峽興隆宮-行政大樓	建物已改建，不具保存價值。
87	三峽李厝	建物已拆除。
88	三峽劉厝	所有人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89	鶯歌鎮文化路火車站前街屋	已改建，並被列為違章建築物。
90	鶯歌石信用組合	所有人無意願，將持續協調。
91	鶯歌尖山埔周厝	經里長回報，所有人眾多，代表人不詳，訪查困難，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代表人，協調其保存。
92	鶯歌仁德居詹厝	經里長回報，所有人眾多，代表人不詳，訪查困難，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代表人，協調其保存。
93	鶯歌中興陶瓷	查無該建物，已拆除。
94	鶯歌臺華陶瓷工廠遺址	配合東鶯平交道拓寬，已拆除。
95	鶯歌榮昌庄詹厝	經里長回報，所有人眾多，代表人不詳，訪查困難，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代表人，協調其保存。
96	鶯歌中正一路廖厝	經里長回報，所有人眾多，代表人不詳，訪查困難，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釐清代表人，協調其保存。
97	新店民生路126號十四張劉厝（明記堂）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98	新店民生路198號十四張劉厝（高記堂）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99	新店劉氏宗祠牌坊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0	新店空軍忠烈將士紀念牌樓及紀念塔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1	新店皇太子殿下行啟紀念碑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2	新店景美舊橋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3	新店溪邊渡船頭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4	新店後街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5	新店開圳碑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6	新店市新店後街60號民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7	新店市新店後街58號民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8	新店基督長老教會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09	新店提防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0	新店開天宮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1	新店金龍少校義行碑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編號	名稱	說明
112	新店小補碑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3	新店灣潭路2號旁礦坑口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4	新莊十德堂林泉成商號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15	新莊新莊路464號張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16	新莊新莊路466號王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17	新莊積善家柯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18	新莊海山里福德宮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19	新莊新莊路278巷隘門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20	新莊大觀街萬應堂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21	三重自修居王厝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22	三重福濟堂汪厝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23	三重竹圍仔街陳厝/15號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24	三重竹圍仔街陳厝/23號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25	五股明遠居陳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26	五股中坑福德宮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27	五股民義路2段38號張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28	五股開山院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29	五股內岩福德宮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30	五股凌雲寺碑文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31	五股崩山福德宮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32	蘆洲忠孝路48巷4號李陳宅	95年經公所詢問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33	蘆洲信義路52號陳宅	95年經公所清查該址為一棟普通公寓。
134	林口磚窯場	所有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35	林口南勢村土地公廟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36	林口南勢村周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37	林口中湖村謙受益（曾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38	林口下福村星聚穎川（陳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39	林口下福村懷德居（陳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40	林口下福村積善家（林宅）	該處已於92年翻修。
141	林口頂福村武功堂（蘇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42	林口頂福村謙益居（洪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43	林口頂福村奴南堂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44	林口頂福村安之居（陳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45	汐止大同路蘇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46	雙溪內平林58號許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47	雙溪柯連成古厝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48	雙溪林益和堂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49	雙溪內平林124號吳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50	雙溪外平林1號游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51	雙溪內平林245號民宅	95年經公所清查無該處。
152	雙溪泰和樓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53	雙溪連舉人厝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54	雙溪莊貢生古厝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55	雙溪周總理老厝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編號	名稱	說明
156	雙溪教堂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57	雙溪教會重築紀念碑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58	貢寮鄉德心街林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59	貢寮鄉雙玉村-新社慈仁宮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60	貢寮鄉雙玉村奉憲示禁碑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61	貢寮鄉嵩陽街林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62	貢寮鄉和美街陳宅	俟釐清所有人後，協調其保存意願。
163	貢寮鄉龍門街吳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64	貢寮鄉龍門街87號吳宅入口古井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65	貢寮鄉福興街23號民宅	所有人人數眾多，意見分歧，將持續協調。
166	貢寮鄉福連街吳宅	所有人不同意保存，將持續協調。
167	貢寮鄉龜壽谷街簡宅	所有人同意保存，將擇期辦理。
168	板橋永安居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69	板橋香社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0	板橋慈惠宮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1	板橋接雲寺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2	板橋民防指揮部宿舍	保存意願低，居民仍希望改建（80年原已核准改建，縣府於87年建議放棄），將持續協調。
173	板橋協和居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4	板橋互助街25巷13、15號盛德居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5	板橋互助街25巷31、33、35號盛德居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6	板橋松柏街楊氏古厝	住戶希望增建大樓，保存意願低，將持續協調。
177	板橋萬板路黃合興	住戶希望增建，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8	板橋中山路二段和為貴	住戶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179	板橋文化路二段崇德堂	多次前往未能遇見屋主，無法了解其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0	泰山下泰山巖-顯應祖師廟	管理委員會表示正整建後殿，將持續追蹤。
181	泰山福泰街天主堂	教會執事人員表示，由於並無其他使用用途，目前尚無拆除之打算，將持續追蹤。
182	泰山三苟堂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3	泰山慶善居（李宅）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4	泰山鄉明志路許宅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5	泰山橫窠雅徐宅	屋主表示，其有保存意願，但因位於山坡地旁，有土石流之疑慮。
186	泰山橫窠雅錢宅	屋主表示，其有保存意願，但因位於山坡地旁，有土石流之疑慮。
187	泰山敢部隊遺址	產權不明，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8	泰山鄉明志路古井	產權不明，無法得知保存意願，將持續追蹤。
189	金山三界壇李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編號	名稱	說明
190	金山金包里街王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1	金山金包里街劉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2	金山南勢32號蔡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3	瑞芳佛堂巷24號民宅	未訪問到屋主，無法明確瞭解意願，將持續協調。
194	瑞芳佛堂巷57.58號民宅	未訪問到屋主，無法明確瞭解意願，將持續協調。
195	瑞芳茶壺山坑道	產權不詳，將持續查明。
196	瑞芳侯硐老街	產權不詳，將持續查明。
197	樹林市鎮前街曹宅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8	樹林市鎮前街吳厝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199	樹林市吉祥街21號民宅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查明。
200	樹林市佳園路居善家（陳厝）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查明。
201	樹林市佳園路德榮居（陳厝）	未曾訪問到屋主，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查明。
202	樹林市柑園街德明堂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3	樹林市柑園街林勝利（林厝）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4	土城承天路盧氏洋樓	屋主表示無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5	土城大墓公義塚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無法明確了解其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6	土城海山煤礦建安坑及海山煤礦辦公室	保存意願低，將持續協調。
207	土城海山煤礦中山堂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無法明確了解其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8	土城海山煤礦員工宿舍-1	多次探訪均無遇到管理人,無法得知其保存意願，將持續協調。
209	土城海山煤礦公司福利社	尚有居民居住,但建築物為海山煤礦財產，由公司決定，將持續協調。
210	土城海山煤礦木造宿舍	住戶仍居住此，保存意願低，將持續協調。
211	土城海山煤礦宿舍	住戶仍居住此，且有定期修護，保存意願低。
212	土城中央路四段林宅	土地所有人（海山煤礦公司），由於煤礦事業的沒落，所以打算重新發展，導致許多附近海山所屬的建築，面臨拆除的命運，居住在此的居民尊重土地所有人的安排，將持續協調。
213	土城永豐路邱家宗祠(文慶堂)	住戶仍居住此，且有定期修護，保存意願低。
214	土城清水路曹宅	保存意願不高，將持續協調。
215	土城永豐路羅宅	居民保存意願不高,有建商曾有意與居民合資興建公寓，後建商沒有回應，將持續協調。
216	土城中央路四段眷村	居民保存意願不高,且住戶目前仍居住此將持續協調。
217	土城青雲路劉氏三合院	居民保存意願不高,且住戶目前仍居住此將持續協調。

編號	名稱	說明
218	土城清水路游氏三合院	多次未訪查到屋主，無法明確了解其保存意願，持續協調。

附表五、新北市政府91年清查建議指定古蹟而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之建物(95年所有人同意保存)

編號	名稱	所有人同意日期	說明	新北市文化局截至104年8月底止辦理列冊追蹤情形
1	新莊新莊路464號張宅	95年5月25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2	新莊大觀街萬應堂	95年5月25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3	林口南勢村土地公廟	95年5月25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4	林口中湖村謙受益(曾宅)	95年5月25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5	林口頂福村武功堂(蘇宅)	95年5月25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編號	名稱	所有人同意日期	說明	新北市文化局截至104年8月底止辦理列冊追蹤情形
6	林口頂福村謙益居(洪宅)	95年5月25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7	雙溪柯連成古厝	95年6月12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8	雙溪林益和堂	95年6月12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9	雙溪內平林124號吳宅	95年6月12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0	雙溪莊貢生古厝	95年6月12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1	雙溪周總理老厝	95年6月12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2	貢寮新社慈仁宮	95年6月5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依文資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編號	名稱	所有人同意日期	說明	新北市文化局截至104年8月底止辦理列冊追蹤情形
			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13	貢寮奉憲示禁碑	95年6月5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4	貢寮龜壽谷街簡宅	95年6月5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不予列冊追蹤
15	中和賜福堂林宅	中和市公所95年5月18日親送所有人意願調查表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不予列冊追蹤
16	中和圓通禪寺	中和市公所於95年5月18日親送所有人意願調查表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7	中和南山福德宮	中和市公所於95年5月18日親送所有人意願調查表。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依文資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不予列冊追蹤
18	平溪靜安吊橋	95年5月9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公有資產，將依據文資法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法定審查程序加以保存。	依文資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19	平溪大華火車站	95年5月9日公所回報所有人意願。	為公有資產，將依據文資法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法定審查程序加以保存。	依文資法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法定審查程序，決定列冊追蹤

編號	名稱	所有人同意日期	說明	新北市文化局截至104年8月底止辦理列冊追蹤情形
20	泰山橫窠雅徐宅	95年4月27日函請各公所協助清查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21	泰山橫窠雅錢宅	95年4月27日函請各公所協助清查所有人意願	為私有資產，基於尊重所有人意願，將依據文資法第12條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再釐清所有人並徵詢其保存意願。	未完成法定審查程序

附表六、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文化資產科（節錄）

99年12月版						
表別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甲表	文化資產之維護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及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乙表	文獻出版、資料整理研究	文獻蒐集	擬辦	核定		
	文化資產維護	受理申請指定或登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召開相關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委託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委託辦理其他文化資產研究及修復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緊急及經常維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1年4月版						
表別	公務項目及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課長	局長	縣長
甲	古蹟之維護管	古蹟指定及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表	理	古蹟修護工程之發包及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古蹟維護管理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乙表	蒐集文獻資料及調查記錄	派員蒐集文獻資料	擬辦	核定		
	古蹟之之維護管理	古蹟維護管理規劃、修復、再利用及軟體設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古蹟管理維護及營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附表七、「協興瓦窯」大事紀要：

時間	主政單位	紀要
92年6月5日	臺北縣政府	91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建議「協興瓦窯」指定為古蹟保存。
95年8月4日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研商鶯歌瓦窯保存事宜會議」決議：藉由容積獎勵以保存瓦窯方案，再擇期與瓦窯所有人溝通協調。
101年12月21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鸚哥石文化夢想協會	「鶯歌古窯的保存與再利用座談會」之討論意見：（1）「協興瓦窯」建議保存再利用結合餐飲、創意產業、教學使用。以陶瓷博物館為核心，將古窯、煙囪保存再利用，並串連成為衛星生態博物館，以達永續發展。（3）協興瓦窯土地已為長虹建設公司取得，極有可能因開發而遭拆除。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表示：協興瓦窯擬朝向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提供容積補償、容積獎勵、容積移轉等，與所有人溝通，以增加保存誘因；另6處古窯擬儘速委託專業者進行整體評估規劃後，再依文資法啟動程序，並同時與長虹建設協商。
102年1月10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鸚哥石文化夢想協會	通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協興瓦窯」正遭拆除，該局立即前往現場制止，並與建設公司高層電話溝通，終達成暫不拆除「協興瓦窯」窯體之共識。
102年1月11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陳情，認為「協興瓦窯」無現地保存意義，且該局與前地主協商現地保存迄今未果，該窯體又經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為「鑑定標的物有傾倒疑慮，建議予以拆除以利公共安全」。
102年1月14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會勘，判定該窯體無法拆遷重組保存。
102年1月15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請工務局暫緩核發建築執照及拆除執照。
102年1月18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簽報朱市長有關「協興瓦窯」保存再利用辦理情形：1.窯體應有現址保存之可能性，窯體構造前經

時間	主政單位	紀要
		探詢古蹟修復及在地窯業專業者表示難以拆遷重組。2將積極協調「協興瓦窯」保存事宜，研擬不損及建商開發權益之相關配套及補償獎勵措施。
102年1月18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針對長虹建設公司未完成領照程序即已擅自拆除，依建築法條規定，要求立即停止拆除並處以3萬元罰鍰。
102年1月23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表示無法配合原地保存「協興瓦窯」。
102年2月1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鶯歌協興瓦窯（包子窯）煙囪遭拆除後續事宜研商會議」中，多數專家學者建議在土地及行政作業可行下，拆遷至公有地展現。
102年2月25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鶯歌協興瓦窯(包子窯)拆遷保存座談會」討論重建地點，達成重建於鶯歌陶瓷博物館之共識。
102年3月12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表示願意無償捐贈「協興瓦窯」窯體，並配合負擔拆遷重建工作及經費，但請迅即解除相關建築執照申請之列管。
102年3月28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簽報朱市長同意由長虹建設公司負擔拆遷重建工作及經費，於鶯歌陶瓷藝術園區內重建後捐贈市府，並請工務局解除相關執照核發之列管。
102年10月3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請長虹建設公司提送遷移保存計畫書，俾該局邀請專家學者及窯體重建後管理機關鶯歌陶瓷博物館共同參與討論，使窯體重建方式更符合後續開放參觀展示需求。
102年12月18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鶯歌協興瓦窯（包子窯）遷移保存捐贈市府協調會」： 1.討論長虹建設公司委託中國科技大學提送之遷移保存計畫書。 2.發言要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議認定為紀念性建築物方式辦理，可免申請雜照；張委員震鐘建議窯體的傳統砌法技術亦為文化保存的重點，故以細心的解體調查，聘任傳統建窯匠師指導拆遷及復建的整個過程。 3.結論：請儘速簽報將窯體易地安置認定為紀念性建築物，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保存重現之瓦窯僅以剖面方式呈現，而原已被拆除之煙囪，因年代久遠無從稽考，故不重新復建；窯體應儘量完整，窯體保存與周邊環境之規劃，應請與窯體原址接近。
103年2月14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協興瓦窯」搬遷保存工程開工。
103年7月30日	電子媒體	媒體報導「協興瓦窯」重建窯體外型和舊窯有所差距。
103年8月22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邀請閻教授及承辦廠商鋼成營造公司討論拆遷之「協興瓦窯」是否符合原貌。
103年9月24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為符地方期待，函請長虹建設公司協助，擬設立具有煙囪意象之設計建物，以完善該建物之整體意

時間	主政單位	紀要
		象。
103年9月30日	中國科技大學	發函告知長虹建設公司「協興瓦窯」搬遷保存工程已於103年8月29日竣工驗收複驗，各項缺失已改善完成，並副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3年11月4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請中國科技大學協助說明陳訴人甲提出重建窯體結構缺失之學術問題，俾函復陳訴人。
103年11月6日	中國科技大學	檢附「協興瓦窯」搬遷保存工程相關施工照片及施作圖說，函復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3年11月16日	新北市大嵙崁溪環境文教協會	召開「土樹三鶯四區公私協力環境共識會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閻教授向陳訴人甲及與會人員說明本案。與會地方人士對於本案拆遷重組及行政辦理過程皆無異議，惟請該局加強窯體拆除前之意象。
103年12月2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協興瓦窯」捐贈事宜，並考量各相關學術單位及地方耆老對窯體呈現方式希望更接近原先之風貌，以及該窯體後續將捐贈市府進行管理及維護，該公司擬捐款30萬元協助相關費用。
103年12月8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簽准「協興瓦窯」後續意象加強工程經費45萬元，其中30萬元為長虹建設公司捐贈，15萬元由市府古蹟及歷史建築緊急搶修與經常維護費用項下支應，並請閻教授針對工程細節擬訂書面方案。
104年1月8日	中國科技大學	函復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出「協興瓦窯」搬遷保存後續增作部分之初步建議方案，並建請採溝通方式再作處理。